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2%
權益	2,417,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1.95 港元
集團收入	6,472,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8,000,000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3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b>6,472,335</b>	5,973,534
銷售成本		<b>(5,945,007)</b>	(5,296,229)
毛利		<b>527,328</b>	677,305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b>15,373</b>	15,9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減少)		<b>29,650</b>	(76,814)
行政費用		<b>(311,611)</b>	(271,609)
其他虧損	6	<b>(42,730)</b>	—
財務成本	7	<b>(11,908)</b>	(15,386)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b>(46,485)</b>	(2,06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8,271</b>	2,124
除稅前溢利	8	<b>167,888</b>	329,486
所得稅開支	9	<b>(22,253)</b>	(82,527)
本期度溢利		<b>145,635</b>	246,959
應佔期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48,198</b>	250,252
非控股權益		<b>(2,563)</b>	(3,293)
		<b>145,635</b>	246,95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b>11.9</b>	20.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u>145,635</u>	<u>246,959</u>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9,327)</u>	<u>(18,070)</u>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36,308</u></u>	<u><u>228,889</u></u>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747	234,050
非控股權益	<u>(3,439)</u>	<u>(5,161)</u>
	<u><u>136,308</u></u>	<u><u>228,889</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1,653	440,438
使用權資產		63,649	75,921
無形資產		300,667	313,829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389	60,5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34	5,39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7,973	29,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0	735,954
		<b>885,039</b>	<b>1,692,45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450,893	480,705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331	2,3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874,030	962,189
合約資產	14	3,450,491	3,658,73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72	1,93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17	6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023	8,001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9,976	28,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8,425	54,161
可收回稅項		17,601	22,7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889	69,593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96	35,6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31,248	1,299,649
		<b>6,848,292</b>	<b>6,625,288</b>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4,190,572	4,421,965
合約負債		715,518	555,144
租賃負債		28,174	29,21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9,884	19,5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606	37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3,993	32,54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98	1,0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317	23,212
應付稅項		77,886	201,524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55,059	215,471
		<u>5,225,107</u>	<u>5,500,13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623,185</u>	<u>1,125,14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08,224</u>	<u>2,817,603</u>
<b>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2,292,679	2,252,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16,867	2,376,470
非控股權益		22,319	25,758
<b>權益總額</b>		<u>2,439,186</u>	<u>2,402,22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2,168	13,89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1	1,035
租賃負債		27,819	39,575
其他應付賬款	16	23,000	355,116
		<u>69,038</u>	<u>415,375</u>
		<u>2,508,224</u>	<u>2,817,603</u>

附註：

##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採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呈報者一致。

###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的融資安排

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其他地區 香港	綜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千港元
<b>服務的類別</b>			
建築合約	6,363,753	—	6,363,753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4,455	24,455
蒸氣燃料廠營運	—	84,127	84,127
	<hr/>	<hr/>	<hr/>
總收入	<u>6,363,753</u>	<u>108,582</u>	<u>6,472,335</u>
 <b>收入確認時間</b>			
隨時間性確認	<u>6,363,753</u>	<u>108,582</u>	<u>6,472,33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服務的類別</b>			
建築合約	5,870,216	—	5,870,216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4,179	24,179
蒸氣燃料廠營運	—	79,139	79,139
	<hr/>	<hr/>	<hr/>
總收入	<u>5,870,216</u>	<u>103,318</u>	<u>5,973,534</u>
 <b>收入確認時間</b>			
隨時間性確認	<u>5,870,216</u>	<u>103,318</u>	<u>5,973,534</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6,363,753</u>	<u>108,582</u>	<u>6,472,335</u>
分部溢利(虧損)	<u>206,636</u>	<u>(13,906)</u>	192,730
無分配開支			(4,993)
投資收入			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增加			29,650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6,48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271
財務成本			<u>(11,908)</u>
除稅前溢利			<u>167,88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5,870,216</u>	<u>103,318</u>	<u>5,973,534</u>
分部溢利(虧損)	<u>451,782</u>	<u>(26,745)</u>	425,037
無分配開支			(5,954)
投資收入			2,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減少			(76,814)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06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4
財務成本			<u>(15,386)</u>
除稅前溢利			<u>329,486</u>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之利息	7,389	6,569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1,447	4,20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341	3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519	2,539
向一間聯營公司借出之貸款利息	32	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30	4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04	—

## 6.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6,691	—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沖減	36,039	—
	42,730	—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10,123	13,937
其他借貸	679	511
租賃負債	735	57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371	360
	<u>11,908</u>	<u>15,386</u>

##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2,998	35,0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840	16,672
無形資產之攤銷	6,802	6,772
匯兌虧損淨額	10,793	21,599
	<u>10,793</u>	<u>21,599</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b>18,016</b>	80,200
中國	<b>1,928</b>	—
	<b>19,944</b>	80,2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5)	1,944
中國	<b>2,324</b>	383
	<b>2,309</b>	2,327
	<b>22,253</b>	82,52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兩段期間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均為 16.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段期間稅率均為 25%。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48,198</u>	<u>250,25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

##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10.5港仙）	<u>99,350</u>	<u>130,397</u>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港仙)合共約37,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675,000港元)。由於此中期股息於呈報期後才宣佈派息，故此數額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1,241,877,992股之基準計算。

## 12.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土地(附註a)	47,641	48,657
香港的租賃土地(附註b)	334,147	385,059
未安裝建築物料	69,105	46,989
	<u>450,893</u>	<u>480,705</u>

附註a：永久業權土地的賬面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附註b：租賃土地最初乃就根據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重新開發目的而收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公佈披露(其中包括)租賃土地的購買代價減少16,072,000港元。本期度內，本集團的租賃土地產生額外開發成本1,19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收到土地共享辦事處的來信，信中稱其對先導計劃申請的資格並不信納，因此不會進一步處理先導計劃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決定於先導計劃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前不提交任何經修訂或新的先導計劃申請，經修訂及經補充的初始買賣協議(統稱為「經修訂買賣協議」)即時終止。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於其終止後，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將予以解除(「解除」)。解除仍在進行，於解除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該等租賃土地擁有任何權益。租賃土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並於解除完成後終止確認。經計及於報告日期之估計剩餘價值，概無就租賃土地作出折舊費用。

###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b>513,040</b>	585,456
超過90日	<b>16,656</b>	19,022
	<b>529,696</b>	604,478
應收票據款項	<b>8,771</b>	3,735
其他應收賬款	<b>221,282</b>	234,342
按金	<b>112,014</b>	116,440
預付款項	<b>2,267</b>	3,194
	<b>874,030</b>	962,189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款項一般自票據接收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應收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計提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 1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a))	2,621,307	2,926,605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u>829,184</u>	<u>732,127</u>
	<b><u>3,450,491</u></b>	<b><u>3,658,732</u></b>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285,213	310,406
於一年以上到期	<u>543,971</u>	<u>421,721</u>
	<b><u>829,184</u></b>	<b><u>732,127</u></b>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合約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計提之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200,455	343,278
61 至 90 日	68,992	63,755
超過 90 日	16,391	14,479
	<u>285,838</u>	<u>421,512</u>
應付保留金	1,042,520	972,682
應計項目成本	2,396,055	2,813,5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6,159	214,186
	<u>4,190,572</u>	<u>4,421,965</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337,514	342,930
於一年以上償還	705,006	629,752
	<u>1,042,520</u>	<u>972,682</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預期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結算。

## 16. 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	—	332,116
其他應付賬款	<b>23,000</b>	23,000
	<b>23,000</b>	<b>355,116</b>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收購多家附屬公司，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餘下90%代價分階段支付，本集團管理層初步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全額償還。因此該等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終止交易及解除仍在進行，因此該等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記錄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並將於解除完成後終止確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港仙)予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6,5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000,000,000港元增加8%。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度樓宇建築的營業額由1,800,000,000港元增至2,600,000,000港元。

本期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250,000,000港元減少4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由於本集團的一個土木工程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竣工，而其營業額及溢利將逐漸減少而導致本期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11%減少至8%。

#### 業務回顧

#####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全方位的建築服務，從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到地基、機電、室內翻新及裝修工程。本期度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總額為6,4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00,000,000港元)。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分部溢利減少至20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2,000,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土木工程的盈利能力下降及解除土地共享工程交易(定義見下文)產生虧損撥備36,000,000港元。

自年初以來，本集團已取得的新建築合約應佔合約值約為8,200,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之合約值約為33,000,000,000港元，其中土木工程的合約值為22,000,000,000港元，而樓宇建築的合約值為11,000,0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所擁有合約總值已累計達33,000,000,000港元，有望能確保本集團未來一年或兩年的收入，並於本集團應對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及本地建築行業競爭加劇所帶來的挑戰時提供緩衝。

## 國內

本集團在無錫經營污水處理廠，處理生活及工業廢水，並在甘肅及湖北經營蒸汽供應廠，為工業園區工廠提供蒸汽。本期度內，自國內環境項目所得收入總額為10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3,000,000港元)。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蒸汽廠的營運能力有所提高。於本期度內，本集團的四家營運蒸汽廠平均每小時供應91噸蒸汽，較去年同期每小時79噸蒸汽增加15%。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分部虧損縮減至1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000,000港元)。相關提升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人民幣折舊放緩，部分被本集團於德州合營投資成本計提之減值撥備7,000,000港元抵銷。

## 主要投資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解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經修訂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百勝角路的兩幅土地(「土地共享工程交易」)，該地塊計劃根據土地共享先導計劃變更為開發之用途。

根據經修訂協議，賣方須促使本集團歸還目前由賣方律師代管之部分付款31,1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預計解除經修訂協議將產生虧損36,000,000港元，且已於本期度作出全數虧損撥備。

本集團正與賣方及彼等的律師就解除交易進行磋商，並將於解除交易完成後通知股東。

- (ii)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58號海濤花園的一個名為海濤花園的城市重建項目20%的權益，該項目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興建。此項目將重建作住宅及商業用途(「深圳項目」)。截至本公佈日期，深圳項目發展商(本集團持股20%的聯營公司)已就安置目的與該地塊上1,281名業主中98%以上的業主(覆蓋總建築面積的98%以上)訂立合約。本集團目前正在進行拆除海濤花園工程及註銷被拆除物業的所有權及土地業權。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收購該地塊餘下權益的工作預計可於短期內完成，為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開始施工鋪路。聯營公司餘下80%的權益由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要求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聯營公司應付本集團的股東貸款。就本集團而言，該權利構成一項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資產的專業估值為772,000,000港元，本期度錄得公平值收益3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虧損41,000,000港元)。

- (iii) 誠如二零二一年財年年報所披露，由於與供暖商的合約糾紛，本集團已終止其擁有49%向德州供暖的合營業務(「德州合營」)。本集團已對供暖商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根據供暖協議支付的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按金」)，並就違反協議索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鑒於供暖商似乎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於本期度就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全數撥備並將虧損反映為本期度之「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德州合營的資產已於二零二一年移交德州地區政府，本集團正就移交資產的價值尋求人民幣50,000,000元的賠償。與地區政府的磋商仍在進行中。鑒於結果不明朗，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極有可能全面減值，並就本集團於德州合營的餘下權益作出全數撥備。於本期度，有關本集團投資成本的虧損部分列作「其他虧損」，而有關於合營企業的餘下資產之虧損部分列作「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93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1名僱員)。本期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其他僱員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93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2,000,000港元)。

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9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81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13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17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5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0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該兩段期間的計息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43	215
第二年內	24	23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	—
	<u>178</u>	<u>238</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1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2,43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2,29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2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合共約99,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反映為本期度的儲備分派。除上述股息派付及呈報之中期溢利外，本集團於本期度的儲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8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 ([www.buildking.hk](http://www.buildking.hk))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列載。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陸治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